第7次局长办公会 会议材料之1

关于局行政许可事项归口审批工作的情况汇报

(行政审批处)

一、相关背景

为加快推进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深入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进一步落实区委、区政府"四个集中、一次办成"的改革工作部署和区编委《关于做好浦东新区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审批相对集中工作的通知》(沪浦编〔2015〕91 号),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加强制度创新和系统集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水平,制定了《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事项归口审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事项协助受理、审查考核细则》(以下简称《考核细则》)。

二、起草过程

- 3月16日,康永良局长主持召开局行政许可事项归口审批 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讨论《实施方案》。根据专题工作会议要求, 我处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按会议要求编制完成 《考核细则》。
- 4月初,我处将修改后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和《考 核细则》送至各行业处室及局相关基层单位征求意见和建议。截

止 4 月 10 日中午共收到 5 家基层单位书面反馈意见 7 条,其中 1 条意见予以吸收采纳,3 条需待全市审批事项对接国务院"一网通办"名录后确定,3 条与本次归口管理关联性不强,与运行管理相关,留作参考。经修改完善,现形成上会稿,提请会议审议。

三、主要内容

- (一)关于编制原则。一是主体法定原则,法定谁的事权就必须由谁做出许可决定。二是相对集中原则,局相关事业单位协助行政审批处对部分许可事项开展受理、审查。三是权责匹配原则,在受理、审查、复核、决定各环节既要落实容错机制,也要实施责任追究机制。
- (二)关于适用范围。除特殊事项外,明确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包括行政协助事项)予以纳入。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及审改工作需要,事项目录会发生一定的变化,最终以国务院、市政府及上海市"一网通办"公布的事项目录为准。
- (三)关于职责分工。对局行政审批处、局相关事业单位的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细化明确。
- (四)关于操作规程。在受理前,建立咨询服务机制,开展 提前服务。在受理后,行政许可事项(除特殊事项外)全部由局 行政审批处复核后由分管行政审批处的局领导或局主要领导作 出许可决定,局相关事业单位对部分许可事项协助开展受理、审 查工作。
- (五)关于保障措施。《实施方案》从组织领导、制度建设、档案管理、队伍建设等四方面提出归口审批管理的保障举措。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 (一)关于审批流程。审批系统仅为协助开展行政许可受理、审查的局相关事业单位设置受理(1人)、审查(1人)两个节点,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审查节点签写相关意见后报送局行政审批处复核。
- (二)关于审批时限。对于承诺件,局相关事业单位要在受理、审查后留足至少3个工作日的时间,交由局行政审批处复核及局领导签批。
- (三)关于审批人员。5月中旬前,局相关事业单位协助开展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人员和局行政审批处的复核人员需要重新梳理明确。
- (四)关于审批业务。6月中旬前,局行政审批处一方面要加紧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等,另一方面要做好与局相关事业单位的业务对接。
- (五)关于审批系统。7月1日前完成使用区级自建系统审批的许可事项归口,8月1日前完成使用国家及市级系统审批的许可事项归口。
- (六)关于过渡期待办事项。对于归口管理正式实施前受理的事项,局相关事业单位仍按原流程由加紧办理完成,尽最大可能对行政相对人的影响降到最低。
- (七) 关于实施归口日期。建议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附件: 1. 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事项归口审批实施方案

- 2.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事项归口审批分工
- 一览表
- 3.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事项协助受理、审查考核细则

附件 1:

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事项归口审批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深入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四个集中、一次办成"的改革工作部署,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加强制度创新和系统集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水平,结合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守正创新、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推动行政许可事项归口审批管理,完善行政审批服务运行模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二、基本原则

- (一)主体法定原则。法定属于局机关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最终经局行政审批处复核后(个别事项除外)由分管行政审批处的局领导或局主要领导作出许可决定。法定属于局相关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最终由相关事业单位依法作出许可决定。
- (二)相对集中原则。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归口行政审批处 统一管理,实施"一口受理、单窗通办、一窗发证"。部分行政

许可事项由局相关事业单位协助局行政审批处开展受理、审查工作。

(三) **权责匹配原则**。按照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复核、决定实施程序,在各环节落实容错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审批过程监管和年度考核力度,实现权力和责任相匹配。

三、适用范围

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包括行政协助事项)(具体清单详见附件),以国务院、市政府及上海市"一网通办"公布的事项目录为准。

四、职责分工

- (一)局行政审批处。负责统一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协调和指导局属相关事业单位开展行政许可协助受理、审查工作;负责对部分许可事项直接进行受理、审查,负责对局属相关事业单位协助受理、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复核;对协助开展行政许可受理、审查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考核;牵头落实各项行政许可检查和督查工作等。
- (二)局属相关事业单位。协助局行政审批处开展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审查工作;配合局行政审批处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现场踏勘;配合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统计汇总和信息公开工作;做好许可事项档案保存工作等。

五、操作规程

(一)咨询服务。设立局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咨询服务点(区

企业服务中心三楼 B1 办公室),局相关部门和单位可派出单兵或团队进行流动式服务。

- (二)受理方面。按照"一口受理"原则,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须由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窗口通过线上或线下接收,并转至局行政审批处或局相关事业单位具体受理人员,受理人员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做出不予受理、补正或受理决定。
- (三)审查方面。开展行政许可事项协助审查的局相关事业单位应指定相对固定人员(以下简称审查人员),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安排两名及以上审查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局行政审批处可共同参与现场踏勘。审查人员根据踏勘和审查结果草拟初步审批意见,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后发至局行政审批处复核。
- (四)复核、决定方面。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经局行政审批处 复核后由分管行政审批处的局领导或局主要领导做出许可决定。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归口组织领导。成立以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局行政审批处、组织人事处及局相关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审批归口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局行政审批处牵头承担,负责推进行政审批归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
- (二)加强审批制度建设。落实运转协调、办事高效的 AB 岗工作运行机制,确保审批工作不乱、不断。落实服务热情、有

接必应的首问负责制,避免推诿、搪塞现象发生。按照新区完善容错纠错文件规定,落实容错机制,激励审批人员敢担当、敢作为。同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实施一票否决制。

- (三)加强审批档案管理。局行政审批处和局相关事业单位要完善审批档案的归集、移交程序,做到管理有专人、查阅有记录、移交有回执。环评审批(含辐射环评)档案按要求统一归档后移交新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除行政协助外,其他行政许可审批档案由行政审批处和局相关事业单位进行分类存档,便于日常开展综合监管。
- (四)加强审批队伍建设。局行政审批处要强化打造一人多 岗、一专多能的审批工作"多面手",培养全行业、全链条审批 业务复合型人才。局相关事业单位要加强审批队伍梯队建设,保 持审查科室及受理、审查人员相对固定。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严 守廉洁底线,筑牢廉洁审批"防火墙"。

七、其他

行政许可事项(包括行政协助事项)目录发生变化的,局行政审批处将适时对局相关事业单位协助开展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予以调整。

八、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事项归口审批分工一览表

序号	行业	事项名称 (国务院及市府最新版)	子项 (国务院及市府最新版)	序号	事项名称 (现有)	子项 (现有)	受理、审查	复核、决定	审批系统	备注
1	环保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审批处	审批处、局领导	市级系统	
2	环保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环境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市级系统	
3	环保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审批处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4	环保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		3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审批处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5	环保	排污许可		4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环境事务中心	环保处、局领导	国家系统、	
6	环保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市级系统	
7	环保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保设施	6	大河排行口以直里抵 关闭、闲置或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审批处	审批处、局领导	市级系统	
8	环保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u> </u>	_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的核发	<u> </u>	审批处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9	环保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			环境事务中心 环境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ar the bear shour
10	环保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环境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审批处、局领导	+	新增许可事项
				1					市级系统、	新增许可事项
11	环保	辐射安全许可		8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		环境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国家系统	
12	环保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9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许可		环境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市级系统、	
13	环保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10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审批		环境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国家系统 市级系统	
14	海洋 (供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11	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在无居民海岛采集		审批处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 1	排水)	20年10年10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			生物和非生物标本的批准					
15	海洋(供	海域使用审核			海域使用权审核		审批处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	排水)			13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		审批处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16	海洋(供 排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排水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17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 核		1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设 施审核		排水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18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ME T. IA		排水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新增许可事项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							1	
19	排水)	止供水的审批		16	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审批		排水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20	海洋(供 排水)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审批		17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的审批		排水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21	水利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审批处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22	水利	取水许可		19	取水许可		水文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审批处	审批处、局领导		新增许可子项
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审批处	审批处、局领导		新增许可子项
23	水利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				D 75 /dr	
			建设方案审批	20	批		河道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	01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		水文事务中心	京批州 巨栖目	局系统	
			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21	测工程的审批			审批处、局领导		
24	水利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2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		河道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25	水利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		2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河道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26	水利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		24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		河道事务中心、海塘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27	水利	河道采砂许可		25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 (初审)		海塘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28	水利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文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29	水利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乙级)		审批处	审批处、局领导	市级系统	
			填堵河道的审批		填堵河道的审批					新增许可事项
30	水利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防汛工程设施废除的审批	28	防汛工程设施废除的审批		审批处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別省竹門学例
31	水利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河道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32	水利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利用河道堤顶或者平台兼做道路的审批		河道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33	水利	围垦河道审核			填堵河道的审批		审批处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34	水利	滩涂开发利用许可证核发		32	滩涂开发利用许可证的审批(初审)		海塘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公用岸段海塘使用的审批(初	33	公用岸段海塘使用的审批	公用岸段海塘使用的审批(初审)	海塘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No. 17 Months A. Alecha A. Adecha Mil.	公用岸段海塘使用的审批(终			公用岸段海塘使用的审批 (终审)	海塘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局系统	
0.5	4. 70		步用海塘堤顶道路的审批 34	利用公用岸段海塘堤顶兼做运输道路的审	大海梅根除上硅根 耳幼 米湯於了め虫地	海塘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川州东坑		
35	水利	涉及海塘公共安全的审批	左海梯伊拉莱图中共東方芒 红		大海梅根防上破损 II. 纳 米海兹子协会	在海塘堤防上破堤、开缺、凿洞施工的审批				
			在海塘保护范围内从事有关活	35	在海塘堤防上破堤、开缺、凿洞施工的审	(初审) 在海塘堤防上破堤、开缺、凿洞施工的审批	海塘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动的审批]IL	(备塘)				
36	市容环卫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 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许可	市容景观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 1		TOR TO SELECT TO ME ALL TO THE ALL THE			1	•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事项归口审批分工一览表

75					-				I	1	1
2	序号	行业	事项名称 (国务院及市府最新版)	子项 (国务院及市府最新版)	序号		子项(现有)	受理、审査	复核、决定	审批系统	备注
	37				43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或者宣传品、标语的 张贴、悬挂的许可	对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的许可	市容景观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按照《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户外招牌管理若干规定》 通知》(浦府管规(2022)6号), 浦东新区户外招牌审批为非许可事
1	38	市容环卫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 施丁审批					市容景观中心			新增许可事项
4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		36					局系统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对从惠生活拉极中转办置服务	-					13 Z W:	
2 日本年	41	市容环卫			37		对从事生活垃圾中转处置服务的计可	中批处	甲瓜处、局领守	川东坑	
4 報化林业 工程建设涉及被用等地,何本等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报 4 对应移、数据的信用城市绿地审报 4 对证移、教代网术的许可 对或代则术的许可 对或代则术的许可 对或代则术的许可 对或代则术的许可 对数化林业 连接地本的许可 对证移、	42				38					市级系统	,
44 数化林业 工程建设形及城市绿地、柯木市散	43	市容环卫	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核发		39	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核发			审批处、局领导	市级系统	
14 別辻参 秋枝柳木的许可	44	绿化林业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0	对临时使用绿地的许可		务中心、林业站		局系统	
15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	41	对迁移 砍伐树木的许可				局系统	
47 強化体业 海足边域或健康等批 42 对占同已被成健地的许可 审批处 班批处 出现处、局景等 局系 48 域化体业 林星等产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4 对林木堆物合物企场的中可 村业站 林业站 并业站 上租金、局强等 局系 50 绿化林业 从未是保存可证据分 45 对体化地 总域长术的许可 47 对法依帐本的许可 47 对法依帐本的许可 林业站 并业站 并业站 上租金、局强等 局系 52 经优林业 数域除生产野生动物产工業育产的运程数型企业的场工工署育产的运程数型企业的场工资产品产品的产的工程数人局强等 55 对储属金、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累育的运程外现金 技术系代产的工厂等自产的股产的企业公司 林业站 并业处、局强等 局系 54 操作林业 型场及其间插中批 55 对储金、企业等企业等企业等企业等企业等企业等企业等企业等企业等企业等企业等企业等企业等企					71	ALMANIA MINISTER OF	对迁移树木的许可			局系统	新增许可事项
14										巨支体	新增计可事项
1 1 1 1 1 1 1 1 1 1	-									同系统 局系统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8				44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T	1	
50 綠化林型 接收 接收 接收 接收 接收 接收 接收 接	49	绿化林业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对植物调运检疫的许可对林业植物产地检疫的许可			市级系统	
1											
51 線化林业 林木采设许可证核发	50	绿化杯业									
52 線化林业 指摘镜主野生动物审批 50 对陆生野生动物强推、狩猎的许可 林业站 麻业站 麻业站 麻业站 麻业站 麻业站 麻业站 麻业站 麻业站 麻业站 原系 林业站 市批处、局领导 局系 54 绿化林业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52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连可对比售、收购国家工会保护野生植物的连可对比售、收购国家工会保护野生植物的连可对出售、收购国家工会保护野生植物的连可对出售、收购国家工会保护野生植物的连可对比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批 标业站 审批处、局领导局系 55 绿化林业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 地站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 地站 大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 地站 林业站 市批处、局领导局系 1 绿化林业 对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 市批处、局领导市放生商、大型、局领导市放生商、大型、局领导市放生商、大型、局领导市、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	/2 // II II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许可							
53 線化林业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警育许可证的准发 51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警育许可证的准发 林业站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 54 線化林业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52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重核 对工程、收购国家三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核 对出售、收购国家三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产时、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批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批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批 并业站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 56 線化林业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 体业站 中批处、局领导 局系 1 線化林业 对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 体业站 审批处、局领导 市级新 2 線化林业 对这只绿电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 审批处、局领导 市级新 2 線化林业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绿化等多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 3 海洋(供 排水)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 排水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 57 建筑工地收回廊工作业审批 57 建筑工地收回廊工作业审批 排水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											
51	52				50						+
35 物的许可 对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53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53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对几套、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对几套。 对是我不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年度生产数量核定 标业站 审批处、局领导 同系 1 绿化林业 对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 54 对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 审批处 审批处 审批处 审批处 同领导 市级系 2 绿化林业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55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绿化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 海洋(供 排水) 排水平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 排水平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 1 1 1 1 1 1 1 1 1	53	绿化林业			51	的核发(国务院有关人工繁育无特别规定		林业站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55 绿化林业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53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批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互换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互工整构定 林业站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 56 绿化林业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本业站 审批处、局领导 审批处、局领导 审批处、局领导 市级系 1 绿化林业 对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 审批处、局领导 市级系 2 绿化林业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绿化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 3 海洋(供排水)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 排水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 57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 57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 市域及及其制品的审批 財政及其制品的审批 本业站 市业业 市业业 市业业 市业业 市业业 市级系 市级公司 市级公司 市级公司	54	绿化林业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52			林业站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1	55	绿化林业			53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许可	<u>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批</u>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	林业站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2 緑化林业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55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線化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 3 海洋 (供排水)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 排水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 5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	56	绿化林业						林业站	审批处、局领导		新增许可事项
3 海洋 (供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	1	绿化林业	对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		54	对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		审批处	审批处、局领导	市级系统	行政协助类事项。根据沪建审改办 (2018) 1号,该事项被纳入"多验 合一",调整为"内部协助"
3 排水) 建议项目节水设施设计万条的单核 排水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 57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	2	绿化林业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55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绿化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行政协助类事项。根据沪建审改办 (2018) 1号,该事项被纳入"多验 合一",调整为"内部协助"
	3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		56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		排水事务中心	审批处、局领导	局系统	行政协助类事项。根据沪建审改办 (2018) 1号,该事项被纳入"多图 联审"。
50 外八国籍团外次可					57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					根据沪府办发(2022)18号文,不 列入行政许可
38 对公园行初的行刊					58	对公园停闭的许可					根据沪府办发(2022)18号文,不 列入行政许可
59 对公园举办活动的许可 对公园举办局部性展览及其他活动的许可 对公园举办局部性展览及其他活动的许可 对公园举办全园性活动的许可					59	对公园举办活动的许可					根据沪府办发(2022)18号文,不 列入行政许可

附件 3: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事项协助受理、审查考核细则

贯彻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夯实部门责任,构建 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

协助开展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审查的局相关事业单位(以下 简称基层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二、考核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

坚持客观公正, 服务工作大局。

坚持实事求是, 注重实际效果。

坚持科学规范, 提高审批效能。

三、考核方式

(一) 基层单位

局行政审批处参与对协助开展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审查的基 层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

在协助开展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审查中,基层单位因工作疏忽等原因导致行政许可发生复议、诉讼或市级以上部门审批质量问题通报并造成重大影响等情形将纳入底线考核指标。

(二)工作人员

协助开展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审查的基层单位工作人员年度 考核时,局行政审批处向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提出优秀推荐意 见,并作为该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局相关基层单位应在年初将本年度协助开展行政许可事项 受理、审查的工作人员名单报局行政审批处备案。年内确因工作 需要调整工作人员的,应经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分别报 局组织人事处和局行政审批处备案。